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规〔2022〕5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城市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廉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反映。



目 录

1. 总则

1.1 区划目的

1.2 区划原则

1.3 区划依据

1.4 区划范围

2.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适用标准

2.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定义

2.2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1 1类声环境功能区

3.2 2类声环境功能区

3.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3.4 4类声环境功能区

4. 附则

附件 1：廉江市城市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标准适用明细表

附件 2：廉江市城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标准适用明细表

附件 3：廉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 总则

1.1 区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廉江市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函》（粤环函〔2017〕17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廉江市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牵头进行了《廉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编制工作。

1.2 区划原则

- （1）以人为本，改善声环境质量；
- （2）全面考虑用地现状和城市近期能实施的建设规划，以用地现状为主；
- （3）有利于声环境管理，促进噪声治理；
- （4）科学布局，统筹兼顾经济发展与声环境保护。

1.3 区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实施）；
- （3）《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5)《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函》(粤环函〔2017〕1734号)

(6)《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9)《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661-2013);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11)《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12)《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38号);

(1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4)《廉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5)廉江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现状图;

(16)廉江市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2010-2020);

(17)廉江市交通总体规划网络图(2015-2030);

(18)廉江市中心城区卫星照片资料;

(19)廉江市城区“三区三线”开发边界图(2020-2035);

(20)廉江市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历史数据。

1.4 区划范围

本次工作将北部湾大道、X680以东,雷州青年运河以北,东

环大道以西，G325 改线以南区域作为本次声功能区区划范围。其中包含城北街道、罗州街道、城南街道、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区以及吉水镇、新民镇、石城镇部分处于主要中心城区规划发展区范围内的地区，总面积 91.36 平方公里。

2.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适用标准

2.1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定义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区划中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定义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

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2 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环境噪声水平规定标准限值如表 1 所列。

表 1 各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0	40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55	4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70 ^①)

注：

①根据《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38 号），既有铁路边界铁路噪声按昼间 70dB(A)、夜间 70dB(A) 的规定执行。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②“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③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区划总面积约为 91.36 平方公里，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17.63 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 19.30%；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62.95 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 68.90%；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8.01 平方公里，占区划总面积的 8.77%；其余部分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廉江市实际情况，本次区划不划定 0 类区。

表 2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统计

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7.63	19.30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2.95	68.90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8.01	8.77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2.77	3.03
合计	91.36	100

3.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划定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单元总计 4 个，总面积约 17.63 平方公里，各区划单元详情见表 3。

表 3 廉江市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单元一览表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区划单元特征	区域边界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
101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边界围墙范围内	0.51	昼： 55dB(A) 夜：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区划单元特征	区域边界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
102	城北街道、吉水镇	廉江樱花公园、塘山岭生态公园	塘山岭东山脚线以西，山岭西山脚线以东，狮岭路、塘山岭南山脚线以北，塘山岭北山脚线绿道以南	4.78	45dB(A)
103	城南街道	廉江市实验学校、廉江市中医院	S286 以西，北部湾大道、廉南大道以北、康平大道以南	5.35	
104	城南街道、新民镇	青建岭郊野公园	廉江大道以西，X680 以东，雷州青年运河以北，北部湾大道以南	6.99	
合计				17.63	
占比				19.30%	

3.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划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单元总计 6 个,总面积约 62.95 平方公里,各区划单元详情见表 4。

表 4 廉江市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单元一览表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区划单元特征	区域边界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
201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村庄、农林用地	廉吉大道以西，九洲江以东，G325 以北，九洲江以南除 101、302、304 单元以外的区域。	2.97	昼： 60dB(A) 夜： 50dB(A)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区划单元特征	区域边界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
202	城北街道、 吉水镇	村庄、农 林用地	黎湛铁路以西，龙华大道、G325、九洲江大道北以东，中环一路、中环二路、中环三路、中环四路以北，G325 改线以南，除 102 单元以外的区域。	26.92	
203	罗州街道、 城北街道	居住商业 混合区、 村庄	G325、九洲江大道以西，北部湾大道以东，康平大道北，连塘路以南。	6.90	
204	罗州街道	居住、教 育、办公、 商业混合 区	黎湛铁路以西，九洲江大道以东，康平大道以北，中环一路、中环二路、中环三路、中环四路以南。	8.75	
205	罗州街道、 城南街道	村庄、居 民区零星 工业混合 区	东环大道以西、黎湛铁路以东，康平大道、S286 以北，G325 改线以南。	14.2	
206	城南街道、 石城镇	村庄、农 林用地	S286 规划改线以西，廉江大道以东，廉南大道以南，雷州青年运河以北。	3.21	
合计				62.95	
占比				68.90%	

3.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次划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单元总计 4 个，总面积 8.01 平方公里，为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规划为集中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各区划单元详情见表 5。

表 5 廉江市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单元一览表

区划代号	行政区域	区划单元特征	区域边界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
301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生产与居民混合区	龙华大道以西，廉吉大道以东，G325 以北，G325 改线以南	1.93	昼： 65dB(A) 夜： 55dB(A)
302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生产区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围墙以西，九洲江左岸以东，G325 以北，开创路以南	0.97	
303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生产区	连塘路以西，九洲江左岸以东，北部湾大道以北，G325 以南	3.24	
304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业生产与居民混合区	廉吉大道以西，黄堂村、荔枝颈村东南，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围墙以北	1.87	
合计				8.01	
占比				8.77%	

3.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名录见表 6。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将区划范围内的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次干路、交通枢纽、码头与内港航运沿线两侧按表 7 划分要求确定距离内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

再按表 7 划分要求确定距离。

根据航道两侧建筑物形式和相邻区域的噪声区划类型，将码头与内港航道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两侧按表 7 划分要求确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公路交通站场直接以其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两侧按表 7 划定要求确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站场直接以其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

表 7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范围确定方法

功能区类别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上限（米）	相邻功能区类别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4b	铁路干线	50	1 类区
		35	2 类区
		20	3 类区

4. 附则

(1) 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根据用地变化情况，适时对噪声区划进行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2) 当前区划中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的单位边界外与道路相邻一侧若处于 4 类声功能区内，则本侧独立执行对应的 4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3) 对于廉江市域内本区划范围外的其他区域，可根据《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2 节规定和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确定其适用标准。

(4) 本区划实施后至下次区划调整前, 区划中未标明的且位于本区划范围内的新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交通枢纽、码头参照本区划划定方法, 确定一定的区域按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管理; 新建铁路干线参照本区划划定方法, 确定一定的区域按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管理。

(5) 本声环境功能区划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负责解释说明。

(6) 本区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996 年制订的《廉江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同时废止。本区划执行后根据我市城市交通及规划等变化情况, 可适时调整。

- 附件: 1. 廉江市城市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标准适用明细表
2. 廉江市城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标准适用明细表
3. 廉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廉江市城市 0-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标准适用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功能区类别及编号	功能区面积 (平方公里)	执行标准	边界范围	区划单元特征
1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1	0.51	昼: 55dB(A) 夜: 45dB(A)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边界围墙范围内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教育用地
2	城北街道、吉水镇	102	4.78	昼: 55dB(A) 夜: 45dB(A)	塘山岭东山脚线以西, 山岭西山脚线以东, 狮岭路、塘山岭南山脚线以北, 塘山岭北山脚线绿道以南	樱花公园、塘山岭生态公园及少量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3	城南街道	103	5.35	昼: 55dB(A) 夜: 45dB(A)	S286 以西, 北部湾大道、廉南大道以北、康平大道以南	廉江市实验学校、廉江市中医院、廉江市妇幼保健院、廉江体育中心、碧桂园盛世名门、锦绣华景、未开发村庄及农林用地

4	城南街道、新民镇	104	6.99	昼: 55dB(A) 夜: 45dB(A)	廉江大道以西, X680 以东, 雷州青年运河以北, 北部湾大道以南	青建岭郊野公园及少量商业、工业用地
5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	2.97	昼: 60dB(A) 夜: 50dB(A)	廉吉大道以西, 九洲江以东, G325 以北, 九洲江以南除 101、302、304 单元以外的区域。	村庄、农林用地
6	城北街道、吉水镇	202	26.92	昼: 60dB(A) 夜: 50dB(A)	黎湛铁路以西, 龙华大道、G325、九洲江大道北以东, 中环一路、中环二路、中环三路、中环四路以北, G325 改线以南, 除 102 单元以外的区域。	村庄、农林用地
7	罗州街道、城北街道	203	6.90	昼: 60dB(A) 夜: 50dB(A)	G325、九洲江大道以西, 北部湾大道以东, 康平大道北, 连塘路以南。	居住商业混合区、村庄
8	罗州街道	204	8.75	昼: 60dB(A) 夜: 50dB(A)	黎湛铁路以西, 九洲江大道以东, 康平大道以北, 中环一路、中环二路、中环三路、中环四路以南。	居住、教育、办公、商业混合区

9	罗州街道、城南街道	205	14.2	昼: 60dB(A) 夜: 50dB(A)	东环大道以西、黎湛铁路以东, 康平大道、S286 以北, G325 改线以南。	村庄、居民区零星工业混合区
10	城南街道、石城镇	206	3.21	昼: 60dB(A) 夜: 50dB(A)	S286 规划改线以西, 廉江大道以东, 廉南大道以南, 雷州青年运河以北。	村庄、农林用地
11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1	1.93	昼: 65dB(A) 夜: 55dB(A)	龙华大道以西, 廉吉大道以东, G325 以北, G325 改线以南	工业生产与居民混合区
12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2	0.97	昼: 65dB(A) 夜: 55dB(A)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围墙以西, 九洲江左岸以东, G325 以北, 开创路以南	工业生产集中区
13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3	3.24	昼: 65dB(A) 夜: 55dB(A)	连塘路以西, 九洲江左岸以东, 北部湾大道以北, G325 以南	工业生产集中区
14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4	1.87	昼: 65dB(A) 夜: 55dB(A)	廉吉大道以西, 黄堂村、荔枝颈村东南,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围墙以北	工业生产为主、居住、农林混合区

注：“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附件 2:

廉江市城市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标准适用明细表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dB(A)		类别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区划路段范围	区划边界
	昼间	夜间					
4a	70	55	一级公路	1	G325 (含规划路段)	①罗州大道路口至合江桥段 ②中山六路至新风大道路口段 ③东环大道、九洲江	与不同类别声功能区相邻时，道路用地边界起向外侧垂直纵深距离按照不同上限取值：1 类区 50 米、2 类区 35 米、3 类区 20 米。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含三层），且位于 4 类区纵深边界上限以内，则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再按上述划分要求确定距离。下同不再赘述。

4a	70	55	二级公路	2	X672	新风大道、东环大道	与不同类别声功能区相邻时，道路用地边界起向外侧垂直纵深距离按照不同上限取值：1类区50米、2类区35米、3类区20米。
				3	X680	北部湾大道路口、S63玉湛高速穿越点	
				4	S286	东环二路路口、东环大道	
4a	70	55	主干道	5	廉吉大道	G325、吉水大桥	与不同类别声功能区相邻时，道路用地边界起向外侧垂直纵深距离按照不同上限取值：1类区50米、2类区35米、3类区20米。
				6	北部湾大道	合江桥、廉江大道	
				7	罗州大道	中山五路、北部湾大道	
				8	九洲江大道	罗州大道、北部湾大道	
				9	人民大道	北部湾大道、东环三路	
				10	廉江大道	狮岭路、雷州青年运河	
				11	康平大道（含规划路段）	北部湾大道、S286	
				12	廉南大道	廉江大道、东环大道	
				13	东环大道	廉南大道、X672	
				14	石城大道	九洲江大道、东环二路	
4a	70	55	次干道	15	龙华一路	龙华大道、廉吉大道	与不同类别声功能区相邻时，道路用地边界起向外侧垂直纵深距离按照不同上限取值：1类区50米、2类区35米、3类区20米。
				16	龙华三路	龙华大道、廉吉大道	
				17	龙华五路	水东烈南路、廉吉大道	
				18	龙华大道	龙华一路、G325	
				19	锦绣路	G325、长程路	
				20	振兴路	G325、宏发路	
				21	振兴南路	G325、北部湾大道	
				22	祥平路	G325、北部湾大道	
				23	狮岭路	同济北路，海军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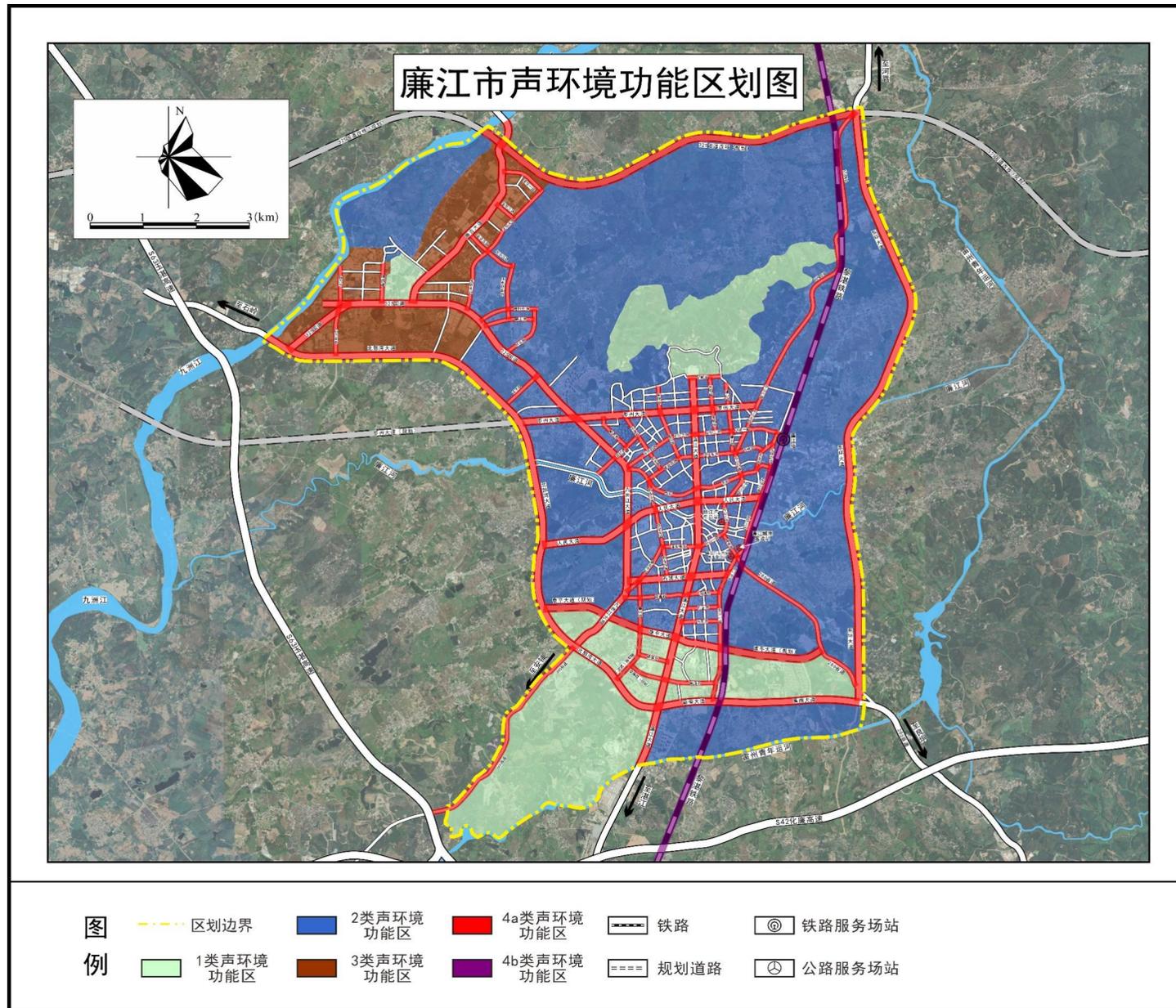
			24	中山一路	廉江大道、廉良路
			25	中山二路	廉良路、人民大道
			26	中山三路	人民的大道、新兴一街
			27	中山四路	新兴一街、沙岭路
			28	中山五路	沙岭路、罗州大道
			29	中山六路	罗州大道、G325
			30	中环一路	东环四路、塘山中路
			31	中环二路	塘山中路、廉江大道
			32	中环三路	廉江大道、新风中路
			33	中环四路	新风中路、九洲江大道
			34	建设西路	创业北路、廉江大道
			35	建设东路	廉江大道、中山四路
			36	沙岭路	中山四路、东圣路
			37	东圣路	东街、东环四路
			38	东环一路(含规划路段)	廉南大道、南通路
			39	东环二路(含规划路段)	南通路、廉良路
			40	东环三路	廉良路、东街
			41	东环四路	东街、中环一路
			42	西街	创业北路、廉江大道
			43	东街	廉江大道、东环四路
			44	创业北路	中环四路、廉安东路
			45	创业南路	廉安东路、石城大道
			46	廉安东路	创业北路、廉江大道

			47	廉安中路	创业北路、九洲江大道
			48	廉良路	中山二路、东环二路
			49	南通路	廉江大道、东环一路
			50	廉林路（含规划路段）	石城大道、北部湾大道
			51	石龙路	罗州大道、建设西路
			52	新风路	城北街道办事处、建设西路
			53	光明路	狮岭路、中环二路
			54	塘山路	塘山路北起始点、建设东路
			55	方正路	廉江大道、东环一路
			56	南开路	廉江大道、东环一路
			57	青廉路	廉江大道、廉林路
			58	美廉路（含规划路段）	廉林路、东环一路
			59	贺村路	廉江河、石龙路
			60	罗湖路	罗州大道、贺村路
			61	贺水路	G325、莲塘北路
			62	莲塘北路	G325、贺水路
			63	翠山路	G325、贺水路
			64	水东烈南路	翠山路、龙华五路

4a	70	55	公路交通站 场	65	廉江汽车总站	/	以交通站场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
				66	廉江城南客运站	/	
				67	廉江汽车总站良 龙路分站	/	
4b	70	70	普速铁路	68	黎湛铁路	黎湛铁路廉江城区穿越 段沿线	与不同类别声功能区相邻时，铁路路基边界起向外侧垂直纵深距离按照不同上限取值： 1类区 50米、2类区 35米、3类区 20米。
4b	70	70	铁路交通站 场	69	廉江站	/	以交通站场用地红线作为划分边界，不考虑纵深范围。

注：“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附件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